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碩士班 聽力學組開課系統表

104 學年度起適用

必修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
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
	言語科學研究	2		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	3	
	聽力科學研究	2		論文	3	3
	聽力學初階實習		2			
組必修	科目名稱		學分	科目名稱		學分
	語音聲學研究		2	前庭與平衡障礙評量		2
	聽覺復健理論與實務		3	前庭復健		1
	助聽器與聽覺輔具研究		3	電生理聽力學		3
選修	科目名稱		學分	科目名稱		學分
	聽力學臨床基礎		2	音韻及共鳴異常研究		3
	聽力學進階實習(一)		2	兒童語言障礙研究		3
	聽力學進階實習(二)		2	語音學研究		3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	2	語言發展研究		2
	臨床溝通技巧訓練與研究		1	語調聽覺法研究		3
	噪音與聽力維護		3	手語研究		3
	聽覺中樞處理異常		3	聽覺障礙個案經營研究		3
	聽覺障礙研究		3	語音知覺研究		3
	嬰幼兒聽力學		2	輔助科技研究		3
	老年聽力學		2	聽力發展研究		3
	醫學聽力學		2	平衡系統研究		3
	進階電生理聽力學		2	聽力障礙學		3
	聽力評量與診斷研究		3	教育聽力學		3
	聽語神經生理		3	特殊教育專業問題		3
	噪音防治專題討論		1	聽障學生教育問題研究		3
	聽力科學專題討論		1	數位訊號處理研究		2
	聽覺輔具專題討論		1	心理聲學研究		2
	復健聽力學專題討論		1	聽語儀器原理與操作		3
	電生理聽力學專題討論		1	聽語英文		2
行動研究		3	英文閱讀指導		2	
論文寫作與評鑑		2				

備註說明：

- (1) 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37 學分(論文 6 學分另計)。必修 9 學分，組必修 14 學分、選修 14 學分。
- (2) 非本科系入學者應另加修 4 至 10 學分。
- (3) 研究生於畢業前，須達以下至少一項之英語檢定標準
 - ① 通過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以上或相當程度之英語檢定，並繳交成績證明影印本。
 - ② 或由指導教授輔導至外系選修 2 至 6 學分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(申請者需提出於研究所就讀期間參加相關英文檢定之成績單影本。
- (4) 聽語英文得為英語檢定標準替代課程，如以修該課程替代者，則該課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(5) 選擇證照學程者須另外選修進階實習(一)(二)共 4 學分與臨床溝通技巧訓練與研究(1 學分)並完成至少 375 小時或半年集中實習。